

都市計畫已無藥可救？

今天連解決一些頭痛醫頭的浮面問題都力不從心，更遑論訂定健全合理的都市發展整體策略與計畫了。

都市建設的良窳直接影響民生福祉與社會樂利，而都市計畫正是都市建設的主要依據。完善的都市計畫必定是經過民眾的充份溝通與參與，再融合與都市計畫相關專家的智慧所規劃而成。在計畫中除規劃適當適量的公共設施以維護應有的品質與服務水準外，並藉由交通運輸計畫的配合，訂定全盤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使都市內各種土地的利用相輔相成，發揮應有功能並且減低不必要的交通負荷。

反觀目前我們都市計畫在規劃工作方面始終閉門造車，以祕密方式作業。無法集思廣益，也做不到相關專業的整合，規劃品質相當低落，都市規劃制度的建立迄今未受重視。至於審議工作因欠公開，在缺乏溝通與共識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未能建立客觀專業的獨立形象及應有的嚴謹審議過程；非但無法發揮彌補計畫缺失的功能，反而經常淪為斂財的工具，導致民眾不服，抗爭行為層出不窮。至於執行工作更是難以開展，不是法規不合實際，就是違法的積習，加上執法不力、民代介入，造成反淘汰及日益加深的社會不公現象。

談到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功能與權責的劃分也不恰當，都市計畫在各級政府的階層不低。我們迄今沒有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成效不彰，都會區也沒有整體計畫，都市計畫就更難找到根了。至於再往下衍生的細部計畫以及建築管理，也只有隨波逐流、隨遇而安。試想這樣的架構，如何談得上是在做計畫，而這些管制又有多少實質意義呢？數十年來的都市計畫已經由專業規劃為主的計畫工作變成了等因奉此的純行政工作，造成今天連解決一些頭痛醫頭的浮面都市問題都顯得力不從心，更遑論訂定健全合理的都市發展整體策略與計畫了。久而久之，民眾對都市計畫喪失信心，對生活環境的關注投訴無門，都市計畫的惡性循環持續加深，這種現象實不容我們再因循了。

聯合晚報78.11.02